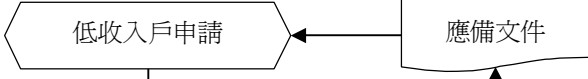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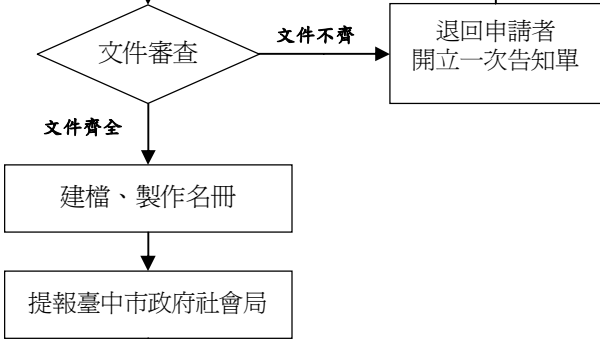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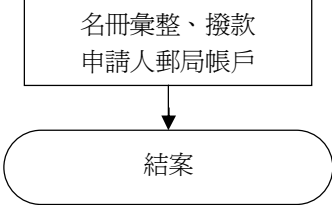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【 辦理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】標準作業流程表

單位：社建課 製表/更新時間：102 年 3 月 11 日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		上半年於 3 月 31 日前 下半年於 10 月 31 日前
社建課		約 2 星期
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		約 1 個月

申請對象：本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。

補助標準：

1. 每人每學期補助：國小 1,000 元，國中 2,000 元、高中職 4,000 元、大專(學)以上 6,000 元。
2. 每學期受理申請日期如下：
 - (1)下學期：最遲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向公所提出。
 - (2)上學期：最遲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公所提出。
3.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(含補列冊者)不予補助。

補助金額：

1. 大學(含專科 4.5 年級)：6,000 元
2. 高中職：4,000 元
3. 國中：2,000 元
4. 國小：1,000 元

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
2. 在學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3. 戶內在學學生之學生證(已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書，就讀夜間部者要再附課表(課表

要蓋學校註冊組戳章)

法令依據：

1. 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

使用表格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、交通補助費申請表
2.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、交通補助費申請表(4人以上)

應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期限為上半年度(即下學期)於每年 03 月 01 日~03 月 31 日止；下半年度(即上學期)於每年 10 月 01 日~10 月 31 日止。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主任秘書：

區長：